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宗霖

債　務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之支付命令之支票（票號：AN0000000 ），雖係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簽發，然債權人至109 年3 月17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有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因此債權人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提　示　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　票　號　碼
001	109年2月19日	1,000,000元	109年3月17日	AN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002	109年3月16日	1,500,000元	109年3月17日	AN0000000